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0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泳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0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泳睿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泳睿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合法適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因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俾使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，乃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是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文已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送達受刑人之戶籍地，由其同居人（即母親）收受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

01 回覆，有本院113年11月14日113中分慧刑讓113聲1504字第1
02 1102號刑事庭函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
03 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至65頁）。本院審核相關
04 案卷，復審酌本件犯罪時間相隔甚近（集中於110年7、8月
05 間），其犯罪動機、手法、情節均屬雷同（皆為加入詐騙集
06 團擔任車手或收水之角色），均屬罪質相同之侵害個人財產
07 法益犯罪，所犯罪數應以被害人之人數為論罪基礎，於刑之
08 宣告上固應論以數罪，然就實行行為而言，各罪之獨立性較
09 低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因所侵害者為同質性之法益，責任非難
10 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應予遞減，依刑事案
11 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、23、24點等規定，刑罰效
12 果允宜酌予斟酌遞減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14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17 法官 陳玉聰

18 法官 胡宜如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21 附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詹于君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4 附表：受刑人陳泳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25

編號	1	2	3
罪名	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
宣告刑	有期徒刑9月	有期徒刑9月	有期徒刑11月
犯罪日期	110.07.31	110.07.31	110.08.01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屏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233號等	屏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233號等	屏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233號等
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屏東地院	屏東地院	屏東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857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857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857號
	判 決 日 期	113.08.15	113.08.15	113.08.15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屏東地院	屏東地院	屏東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857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857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85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.09.17	113.09.17	113.09.17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 註		屏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387號	屏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388號	屏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389號
編 號		4	5	
罪 名		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	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9月	有期徒刑1年2月	
犯 罪 日 期		110.08.02	110.07.06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屏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233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399、46320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屏東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857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54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.08.15	113.09.04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屏東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857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54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.09.17	113.10.09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
備 註		屏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390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839號	